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誠信與道德標準，並確切落實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本準則適用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誠信與道德行為應遵循事項：

2.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本公司各項事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若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相關人員應主動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意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前述董事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限制者不在此限。

2.3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擔任本公司職務期間獲知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前述資訊係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非公開財務、業務、薪資、人事資訊及其他內部文件資料。

2.4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2.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給予善意檢舉者完善之保護及保密措施。

2.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法令或公司規定處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董事或經理人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制定申訴途徑以利涉嫌違反本準則者提出申訴。

3.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有特殊原因，需經董事會豁免其遵循本準則，須經董事會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4. 揭露方式：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5. 施行：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